(一) 院台訴字第 1053250004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53250004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104 年 12 月 25 日院台申參字第 1041834502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〇〇〇前為第〇〇屆〇〇縣議會議員,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應向本院辦理財產申報。其以 102 年 12 月 24 日為申報基準日向本院定期申報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其配偶〇〇〇為要保人之保險 6 筆,申報不實金額合計為新臺幣(下同) 2,697,390 元(詳如故意申報不實財產一覽表),經本院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乃依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處以罰鍰 6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 一、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9款規定: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應依法申報財產。同法第5條第1項、第2項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一、…。二、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同法第12條第3項前段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又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2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一、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二、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為新臺幣二十萬元。」「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
- 二、訴願人不服,訴願主張略以:
- (一)對於配偶之保險,配偶認知保險屬其個人財產,且在婚前就擁有這些保險,不願告知先生, 以致一開始就未申報,訴願人並無故意違法之意圖,希望貴院於申報時再教育以免不知情 而觸法。
- (二)本人任職民意代表3年多,財產並沒有增加,一向端正品性,清廉持家未貪取政府財產或涉及不良違法事件,原處分指本人3次財產申報均未申報保險資料,未善盡法定申報義務, 已有預設立場,請求撤銷原處分。
- 三、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既課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申報其財產之義務,該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為忠實履行其法定義務,於申報之初即應詳細閱覽相關申報法令,並確實查證其本人、配偶及其未成年子女於申報日之財產內容,以據實申報。另本法第12條第3項前段所稱故意,除直接故意外,參酌刑法第13條第2項有關「間接故意」之規定,若申報人未確實瞭解相關法令及查證財產現狀,即率爾申報,應屬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仍放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其主觀上已認知對於可能構成漏溢報情事具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存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簡字第258號判決參照)。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要求公職人員申報財產之規範目標,最低限度即是要求擔任特定職務之公職人員,其個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務狀況可供公眾檢驗,進而促進人民對政府施政廉能之信賴,是公職人員若未能確實申報財產狀況,即使其財產來源正當,或並無

隱匿財產之意圖,無論其申報不實係基於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均符本法「故意申報不實」違章行為之「故意」要件。

- 四、次按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包括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所謂「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係指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保險、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又「保險」係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亦分別為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本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貳、個別事項第 17 點所定明。另公職人員應申報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產,所定之申報義務人為公職人員本人,而非課予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應主動提供相關資料之義務。是申報義務人於申報前自應向其配偶說明財產申報之相關規定,及未據實申報之法律效果,確實與其配偶溝通、查詢後再為申報。
- 五、本件訴願人既以102年12月24日為該年度財產定期申報之申報基準日,自應確實查明當日本人、配偶所有財產狀況,並依客觀資料查證、核對,始得謂已善盡申報財產之法定義務。查訴願人配偶○○於申報基準日為國泰人壽「312 還本終身壽險」、「雙星還本終身」、「開運年年終身」、「創世紀丙型」、南山人壽「南山人壽伴我一生變額壽險」、新光人壽「新光人壽安佳增值終身還本壽險」等6 筆應申報類型壽險之要保人,並累積已繳保費2,697,390元,此分別有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3年12月16日國壽字第10312○○○號、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3年7月25日(103)南壽保單字第C○○○號及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3年8月4日新壽法務字第103000○○○號等函復資料附原處分卷可稽。此等保險資料僅須向保險公司查詢,即足得知,然訴願人於申報前未確實與配偶溝通,並為查詢、核對其各項財產資料,即率爾於申報表「保險」欄填列「本欄空白」,放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其主觀上已認知對於可能構成溢報、漏報或短報情事具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存在。訴願人以配偶認知婚前之保險屬其個人財產無需申報、未告知訴願人等主張其並無不實申報財產之故意云云,顯無足採。
- 六、末按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申報不實者,處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定有明文。原處分以本件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金額為2,697,390元,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規定,參酌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4點規定,裁處罰鍰6萬元,原處分並無違法或不當,應予維持。
- 七、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4 日

○○○故意申報不實財產一覽表

未申報保險:

- 1 -	I TK DIVING				
項	要保人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契約類型	故意申報不實
次					金額
1	000	國泰人壽	312 還本終身壽險	儲蓄壽險	801,000
			(保單號碼:751947○○○○,		
			累計已繳保費:801,000 元)		
2	000	國泰人壽	雙星還本終身	儲蓄壽險	410,400
			(保單號碼:752421○○○○,		
			累計已繳保費:410,400元)		
3	000	國泰人壽	開運年年終身	儲蓄壽險	399,672
			(保單號碼:752428○○○○,		
			累計已繳保費:399,672元)		
4	000	國泰人壽	創世紀丙型	投資型壽	279,000
			(保單號碼:752721○○○○,	險	
			累計已繳保費:279,000元)		
5	000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伴我一生變額壽險	投資型壽	360,000
			(保單號碼:V48900○○○○,	險	
			累計已繳保費:360,000元)		
6	000	新光人壽	新光人壽安佳增值終身還本壽	儲蓄壽險	447,318
			險		
			(保單號碼:ARY451○○○○,		
			契轉前保號:AR5467○○○;		
			累計已繳保費:447,318元)		

故意申報不實金額合計 2,697,390 元